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05466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公告1份(1040054669A-1.pdf、1040054669A-2.pdf)

主旨：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公告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二、報考類(組)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青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三、報名日期：105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一律採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考試日期：105年5月21日(星期六)至5月22日(星期日)。



五、考場：設於臺北市，詳細地點隨准考證寄發，104年5月2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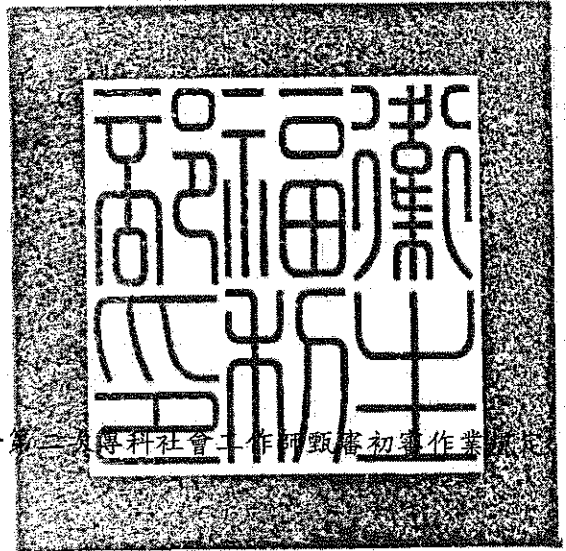
六、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專區/活動看板)下載。

正本：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北市社工師公會、新北市社工師公會、高雄市社工師公會、臺中市社工師公會、臺南市社工師公會、桃園縣社工師公會、苗栗縣社工師公會、彰化縣社工師公會、南投縣社工師公會、屏東縣社工師公會、宜蘭縣社工師公會、花蓮縣社工師公會、新竹市社工師公會、嘉義市社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副本：2015-12-28 14:08:25 章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054669號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1份(1040054669-1.pdf)

主旨：公告「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及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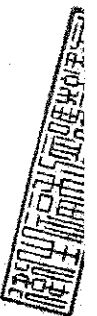
一、報考類(組)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二、報名日期：105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一律採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考試日期：105年5月21日(星期六)至5月22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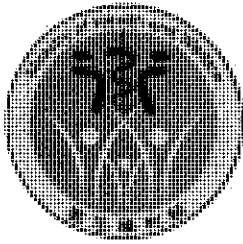
四、考場：設於臺北市，詳細地點隨准考證寄發，105年5月2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五、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mohw.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社會救
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專區/活動看板)下載。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

筆 試 簡 章

主 辦 單 位：衛生福利部

地 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報名郵寄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4

簡章下載網址：衛生福利部(<http://www.mohw.gov.tw>)、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
(請自行下載，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查 詢 專 線：(02) 23711714

傳 真：(02) 23712881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簡章公告	104 年 12 月 28 日	簡章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
二	掛號郵寄筆試報名表	105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以 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 。	1. 一律採「網路下載申請表單、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報名」方式，郵戳為憑，逾期將無法受理報名。 2. 報名應備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2 頁之說明。
三	報名表件補件截止日	105 年 2 月 2 日止，以 掛號郵寄補件，郵戳為憑 。	本次應試資格審查將先採要件審查制，初步審查後若需補件將會以電話、簡訊和 email 通知， 接獲通知後敬請儘速補件 ，郵戳為憑，逾期不候，所有申請者之資料，將會提送應試資格審查會議。
四	應考資格審查會議	105 年 3 月 22 日或 23 日	辦理應考人資格審查
五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3 月 31 日	應考人於 105 年 4 月 8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02-23711714)。
六	應考資格不符者申復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郵戳為憑。	應考資格不符者，若有任何疑議，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向 衛生福利部 提出申復。
七	回復應考資格不符者申復結果	105 年 5 月 5 日	回復應考資格不符者申復結果
七	考場地點公告	105 年 5 月 2 日	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網站
八	辦理考試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5 月 22 日	
九	試題公告	105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00 後	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 網站
十	提出試題疑義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	相關事項請見簡章第 8 頁之說明
十一	考試及格名單公告	105 年 6 月 30 日	於 衛生福利部 網站公告
十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6 月 30 日	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寄出
十三	申請複查成績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相關事項請見簡章第 9 頁之說明
十四	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105 年 7 月 25 日	依據成績複查之規定，將於收件後之 14 日內寄發通知
十五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另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 網頁並個別通知。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程序、期程、費用和收費方式、寄發時間等資訊，由 衛生福利部 公告並個別通知。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類（組）別.....	1
參、	應試資格審查申請，各項資格之實質內容...	1
肆、	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3
伍、	甄審方式及程序.....	4
陸、	通訊報名日期.....	4
柒、	通訊報名地址.....	4
捌、	通訊報名手續.....	4
玖、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5
拾、	筆試日期及地點.....	6
拾壹、	筆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6
拾貳、	公告試題及試題疑義申請.....	8
拾參、	筆試合格名單公告與成績單寄發.....	9
拾肆、	筆試成績複查.....	9
拾伍、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9
附件一、	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	13
附表一、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報名表.....	15
附表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服務證明.....	17
附表三、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18
附表四、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表.....	19
附表五、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應考人申請複 查成績申請書.....	21
附表六、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應考資格不符 申復書.....	22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筆試。

貳、報考類（組）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參、應試資格審查申請，各項資格之實質內容：

（詳參附件一：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

一、應試資格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本筆試之應試資格如下：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各科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 （一）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五年，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 （二）大專畢業，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七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 （三）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社會工作師依前項規定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者，應檢具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年資之認定

- （一）參加本次筆試報考類每一類（組）別，應分別至少有（含）5 年以上之執業登記年資，且每一類（組）別執業年資不可重疊。並須檢附載明有任職單位、職稱、業務內容與機構大小章之工作證明作為審查依據，其認定標準如下：
 1. 任職單位為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且服務係屬於該專科領域範疇，其中私立團體、機關（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須完成合法立案。

2. 其工作內容必須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之業務範圍。

(二) 其執業年資之計算，可延長計算至考試當月截止；若報名時年資計算需延長至考試當月截止方符合資格者，則另須於筆試合格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時，補附在職工作證明、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未符或年資未達規定者將不予發證。

(三) 有關申請人兼任執業年資之採認，依內政部 93 年 5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767 號函釋規定：以其實際執行之鐘點數註記(以滿 8 小時計一日，滿 20 日計一個月)核計。

三、公開發表論著之認定

公開發表之相關論著內容，需與應考專科領域相關，共分為專書論文、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三類。

(一) 專書(專章)論文與期刊論文，需為公開出版，且有 ISSN 國際期刊碼，或 ISBN 國際書碼之出版品。

(二) 研討會論文，包含書面發表、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三種形式，需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即可認定為公開發表之論著：

1. 以光碟、隨身碟或研討會手冊等方式集結成冊，並有論文全文。
2. 由主辦單位出具審查通過並接受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列有發表者姓名和發表主題之研討會議程。

(三) 於本簡章公告後所辦理之研討會，除提供上述證明文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須為接受公開報名之研討會。
2. 須提供書面、海報、口頭報告之內容。

(四) 論著之作者可以為單獨作者或合著作者，其中合著作者可以為排序前三名的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 論文發表期間，以從事社工實務工作期間發表之論著，皆納入認定範圍，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證論著發表當時確實從事該領域社會工作實務。

四、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認定

(一) 以畢業系所組名稱應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之字樣。

(二) 為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規則中，歷年所列出之社會工作相關(當)科系之研究所。

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報名表(請見附表一，第15頁)，欄位請填寫完整，並貼妥正反面國民身分證影本、近六個月兩吋照片乙張。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二、分類性證明文件

	第一款-講師資格	第二款-大專學歷	第三款-社工相關碩士
學歷	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大專畢業證書影本 繳驗外國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者，應附繳外交部派駐該國使領館、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執業年資	1. 工作證明(範例請見附表二，第17頁)，如無法依據範例開立者，請服務單位協助開立制式之工作證明，並補充職務內容尤佳。 2. 經初步審查後，仍需其他必要文件(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服務單位立案證明等)以查核該專科之執業登記年資者，將另行通知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執業登記年資將不予採計。		
公開論著	無	請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1. 專書論文與專章—檢附書籍封面影本與目錄影本。 2. 期刊論文—檢附論著全文影本、該期期刊封面與目錄影本。若已被接受尚未出版者，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與論文全文。 3. 研討會論文，包含書面發表、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三種形式，需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即可認定為公開發表之論著： (1)以光碟、隨身碟或研討會手冊等方式集結成冊，須檢附論文全文影本， (2)由主辦單位出具審查通過並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 (3)列有發表者姓名和發表主題之研討會議程影本。檢附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 4. 若研討會於本公告公布後才辦理，則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該研討會公開接受報名之證明文件影本。 (2)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資料影本。	

上述文件備妥後，請勿摺疊，直接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貼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請見附表三，第 18 頁)，確認文件皆已備齊後再寄出，以避免因資料缺漏而影響個人參加甄審權益。

伍、甄審方式及程序

- 一、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採筆試，並以申論式試題為原則，筆試時間為 3 小時，各專科筆試科目為 1 科，60 分為及格。
- 二、筆試及格者，將由衛生福利部核發各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程序、期程、費用和收費方式、寄發時間等資訊，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並個別通知。
- 三、第一次筆試不及格、缺考者，其應試資格可保留至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屆時可憑第一次筆試之准考證辦理報名。若第一次筆試之准考證已遺失者不予補發，須以其他報考資格條件重新報考。

陸、通訊報名日期

105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務必於信封上張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請見附表三，第 18 頁)並以郵局掛號寄出，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柒、通訊報名地址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4「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作業小組」。

捌、通訊報名手續

- 一、本考試採「網路下載申請表單、書面資料郵寄」方式報名，請至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為 <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專區/活動看板)下載報名表，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 A4 或 B4 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摺疊，並請使用筆試簡章附表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貼於信封封頁上，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費用：
 - (一)填妥筆試報名表(附表一，第 15 頁)乙份，由應考人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 (二)依據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辦理，每一專科筆試報名費 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臺灣社

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並請保留匯票收據，該項筆試費用將繳入國庫。

(三)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四) 本簡章「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三、本次應試資格審查將先採要件審查制，初步審查後若需補件將會電話、簡訊和 email 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儘速補件，補件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所有申請者之資料，將會送交應試資格審查會議做最終審查。

四、報名後，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及合格資格。

五、為利於聯絡，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六、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個專科，每一報名信封袋內僅可裝入一個專科之報名資料。

玖、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一、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將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以個別郵寄掛號通知。

二、應考資格不符者，若有任何疑議，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由該部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另案函復申請人申復結果。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准考證，不符資格者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444 元(扣除開立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普通掛號費及信封 26 元)。

四、若應考人遲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10 時~下午 6 時）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作業小組」（02）23711714，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早上 8 時起至試務服務台申請補發；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拾、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5 月 22 日(星期日)，時間表如下：

日期 時間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105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08:45-08:55	試務準備時間，考場淨空	
08:55-09:00	預備鈴響，開放入場並宣讀考場規則	
09:00-12:00	醫務專科社會工作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社會工作
12:45-12:55	試務準備時間，考場淨空	
12:55-13:00	預備鈴響，開放入場並宣讀考場規則	
13:00-16:00	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
16:45-16:55	試務準備時間，考場淨空	
16:55-17:00	預備鈴響，開放入場並宣讀考場規則	
17:00-20:00	老人專科社會工作	

註：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二、筆試考場：

- (一)考場地點設置於台灣大學普通教學大樓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二)105 年 5 月 20 日 16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試場位置供應考人查看，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 (三)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

拾壹、筆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一、每一專科應試科目為一科，各專科之命題大綱請見下表：

考試大綱重點提要
一、各專科之命題，應包含下列四大部分： (一)各專科之知識基礎與價值體系 (二)服務倫理 (三)個案工作(如：社會工作師的角色、個案評估與處遇) (四)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如：團體方案、社區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二、各專科之命題，應著重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並與實務經驗結合，以實務工作者可就平時工作經驗陳述應答為原則。	
領域	命題大綱
醫務領域	一、醫務社會工作之知識基礎與價值體系 二、醫務社會工作之角色 三、醫務社會工作處遇過程與方法 四、倫理議題與權益倡導
心理衛生領域	一、社會心理評估（含人格發展、家庭系統、社會功能評估） 二、治療與介入之理論與實務：以案例示範，含 （一）危機處理 （二）個別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 （三）團體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 （四）家族治療理論與實務 （五）社區復健理論與實務 （六）個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三、倫理議題與權益倡導 四、心理衛生服務主要法規（含精神衛生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五、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教育
兒童、青少年、婦女及家庭領域	一、生命歷程之知識體系（含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強調性別、文化、種族、階級、性取向等多元議題） 二、台灣相關兒少婦女家庭之政策、法規與施政計畫 三、兒少婦女家庭之社會工作實務（含主要工作方法與實務工作原則） 四、倫理議題與權益倡導
老人領域	一、老人生理、心理和社會功能之社會工作評估 二、台灣老人福利服務之政策、法規與施政計畫之議題 三、老人社會工作實務（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四、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權益倡導
身心障礙領域	一、身心差異的歷史詮釋與知識體系 二、身心障礙之政策、法規與施政計畫 三、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運用 四、倫理議題與權益倡導

二、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筆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備註：命題內容不以命題大綱為限，仍可命擬綜合性試題。

拾貳、公告試題及試題疑義申請

一、105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00 過後，將於衛生福利部網頁公布筆試試題。

二、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須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填具申請表（請見附表四，第 19 頁）以掛號專函寄至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 4（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三）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四）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五）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六）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七）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後，將提報「疑義試題處理會議」議處；惟應考人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拾參、筆試合格名單公告與成績單寄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公布筆試合格名單，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應考人如未收到，請於 105 年 7 月 5 日後來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02-23711714)查詢。

拾肆、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附表五，第 21 頁)，並連同成績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提出申請，將於接獲申請後之 14 天內回覆結果，掛號請寄至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 4。「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收，並於信封註明「筆試成績複查」。
- 三、本項考試參照國家考試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閱覽試卷。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4.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應考人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三) 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之(五)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或隨身攜帶之手錶，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 (八)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准

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座位及准考證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2、由應考人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應考人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應考人身分，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專科名稱、科目、入場證編號是否正確，並於試題上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有缺漏、污損或科別、科目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二) 應考人不得在試題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四) 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五) 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紙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紙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 應考人將答案紙及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六之(二)規定議處。
- (四) 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各科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 (四)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試務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二十條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之相關作業，

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試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共同證明文件與分類性證明文件：

(一)共同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3. 最近六個月內兩吋照片乙張。

(二)分類性證明文件：

1.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2.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
 - (1)工作證明。
 -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必要之文件。
 - (3)該款應具備學歷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4)公開發表論著證明文件，請參考本要點第六點之說明。

三、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

四、繳驗外國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者，應附繳外交部派駐該國使領館、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五、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二十條所定之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領域之年資，以申請人完成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後，於合法立案之團體機關(構)或社工師事務所，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之業務，且其服務係屬於申請之專科領域範圍為認定標準。參加本次筆試報考每一類(組)別，應分別至少有(含)5年以上之執業登記之年資，且每一類(組)別執業年資不可重疊。

六、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之公開發表論著，須符合下列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一)專書論文與專章，需檢附書籍封面與目錄。
- (二)期刊論文，需檢附全文、該期期刊封面與目錄。若已被接受尚未出版者，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與論文全文。
- (三)研討會論文，包含書面發表、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三種形式，需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即可認定為公開發表之論著：
 1. 以光碟、隨身碟或研討會手冊等方式集結成冊，須檢附論文全文。
 2. 由主辦單位出具審查通過並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檢附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
 3. 列有發表者姓名和發表主題之研討會議程，檢附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

之內容。

(四)若研討會於第二次應試資格審查公告後逕行辦理，則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 該研討會公開接受報名之證明文件。
2. 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資料。

七、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收受申請案件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應試資格審查初審。

八、應試資格審查初審，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以掛號寄出補正，報名截止兩周內需補件完成，郵戳為憑：

- (一)申請書不合格式。
- (二)相關證明文件不合格式。
- (三)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試資格審查初審將不予通過，其辦理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 (一)依法不符合甄審資格者。
- (二)附具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 (三)逾期未補正者，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十、經初審辦理單位查明無第九點各款情形，辦理初審單位和人員應於申請書簽註初審意見及日期並加蓋職名章，即彙送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試資格審查會議，以認定其是否具有參與各專科甄審之資格。

十一、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試資格審查會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並由各專科領域專家學者，與各該專科領域之專業團體實務代表組成，於會議中確認應試資格審查之結果。

十二、經第十一點之應試資格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其應試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註銷，並依法處理。

十三、通過甄審資格審查者，將依照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簡章公告之期程和規定，完成甄審筆試之報名程序。

十四、應考資格不符者，若有任何疑議，另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由該部另案函復申請人申復結果。

十五、筆試准考證將依照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簡章公告之期程寄出，遺失、補正、換發、試務辦理、筆試成績通知等事項，依據該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簡章之相關說明辦理。

十六、筆試成績確定後一個月內，辦理初審單位需將筆試成績及格名冊送至中央主管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小組會議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修訂時亦同。

報名序號：
(勿填)

附表一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報名表

應試專科	☐ 醫務 ☐ 心理衛生 ☐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老人 ☐ 身心障礙			
貼相片處 (半年內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公) (手機)
申請人簽章：	聯絡地址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資格	☐ 憑第一次筆試之准考證辦理報名者。 ☐ 第一款-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五年，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 第二款-大專畢業，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七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 第三款-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執業執照	執登縣(市)	執登年資(請填起訖年月日)		
執業年資	擔任工作職稱		服務年資(請填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考試 需求	☐ 肢體障礙 ☐ 視覺障礙 ☐ 其他(需求詳述:_____
	(將以電話聯絡，確認其需求內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確保報名文件之齊備，寄出前請於下方欄位打勾檢核：	
☐ 報名表，並貼妥照片	
☐ 本簡章「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 500 元，抬頭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之匯票乙張	
試務單位填寫欄位，報考者勿填	
准考證號：_____ ☐ 齊備 ☐ 補件，日期：_____	

附表二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工作內容、性質（請詳列工作內容）	起 訖 年 月 日	服務之 專科領域
	民國 年 月 日						☐ 醫務 ☐ 心理衛生 ☐ 兒童、少年、婦女 及家庭 ☐ 老人 ☐ 身心障礙

（服務單位、單位負責人印鑑，即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通訊報名信封

郵票黏貼處，敬請掛號寄出

收件者：1004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4

「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作業小組」 收

應考人姓名：

選考專科：

☐醫務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老人 ☐身心障礙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資料確認表，請依序疊放後放入信封內，確認已齊備之文件敬請打✓：

一、應試資格：☐憑第一次筆試之准考證辦理報名者 ☐第一款-部定講師

☐第二款-大專畢業 ☐第三款-社工相關碩士

二、應備文件：

☐申請表 (☐六個月內兩吋照片乙張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乙張

☐部定講師以上證書(僅第一款) ☐畢業證書(僅第二、三款)

☐工作證明

公開論著證明文件(僅第二、三款)：

☐專書論文與專章(☐書本封面 ☐書本目錄)

☐期刊論文(☐書本或期刊封面 ☐書本或期刊目錄 ☐文章全文)

☐研討會論文(☐書面發表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 ☐集結成冊之論文全文 ☐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研討會議程

☐書面、海報或口頭報告之內容

(☐為必備項目，☐為擇一勾選項目，請務必檢查確認以避免影響您的應試權益)

收件流水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試題疑義流水號：_____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人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須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4)**提出，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專科：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一張疑義申請表以一題為限，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表五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流水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專科領域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7月11日止（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郵局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收件人地址為：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4。「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收，並於信封註明複查成績。 三、參考典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應考人得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六

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應考資格不符申復書

收件流水號：

申復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訴不符之 專科領域	☐ 醫務 ☐ 心理衛生 ☐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老人 ☐ 身心障礙		
申復人簽章			
申復理由：(一 張申訴表以申 請一專科領域 為限，如有多 專科領域，請 另提出)			
注意事項： 一、應考資格不符申復，應於105年4月22前（郵戳為憑），依本申復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復書應以郵局掛號寄達，收件人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地址為：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並於信封註明應考資格不符申復。			